

今日视点：靠良好机制维护中国股市的“初心”

靠良好机制维护中国股市的“初心”

■董少鹏

4月8日，证监会主席刘士余借出席“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”之机，对上市公司建设提出了一系列要求，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是“强化使命担当”。笔者认为，这是监管层对资本市场建设提出的一个新概念，传递了党中央国务院的期待，将成为今后市场建设的重要一环。

26年来，我国资本市场发展速度很快，但发展质量并不稳定，内涵营养不足，有时还出现比较大的风险，突出的表现是股指波动率比较高。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就是，相关的市场主体缺乏使命担当：有的上市公司过于注重所谓的市值管理；一些证券服务机构把所谓的市值管理作为欺上瞒下、瞒天过海的一种方式，只讲稳定股价，而对完善上市公司治理，提高资产质量，提高项目经营的有效性，提高投资者的回报率等方面兴趣索然；有的证券机构过于追求为上市公司增发、配股等进行策略咨询、方案谋划，不把监督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、提高服务质量、回报投资者当作大事来抓。

尽管这种情况并不代表全局，但也不罕见。在2015年股市异常波动期间，一些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忘掉了自己的责任，把追涨杀跌、套取二级市场利润当作主要任务，甚至与国家大政方针搞“对赌”。个别证券公司丧失社会责任底线，套取国家维稳资金的钱，为小集团的利益服务。此次刘士余主席明确提出，上市公司不但是“资本市场的基石”，还是“实现国家战略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主力冲锋队”。这就把上市公司的责任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：上市公司绝不仅仅是一个“市场经营者”这么简单，而是必须承担起社会责任、国家责任，不然，你算什么先进力量呢？

刘士余还特别强调，在上市公司治理架构当中突出加强党的建设，无论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，还是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，都要加强党的建设，不能有丝毫的含糊。笔者认为，这也是我国资本市场建设的一个重要支撑点：党的领导本质上是先进理念、人民利益、社会责任的一个保障机制；加强党的领导，是服从、服务和支撑国家战略的极其重要的机制性措施。

对于上市公司分红，刘士余给出了十分清晰的表述，即“上市公司可以基于长远发展并经股东大会决策后暂不分红，但不应长期无正当理由不分红”；“公司长期无正当理由不分红，也可能是财务数据造假、内部人控制的信号”。这个表述是很精准的，因为上市公司分红问题，不是简单的“分”和“不分”的问题，而是分要有分的理由，不分要有不分的理由。

要强化上市公司的外部监管,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措施,就是建立社会化的董监高档案,把他们的履职情况、个人事项、诚信记录等记录下来,让他们对自己的行为心存敬畏。要设立上市公司的“光荣榜”和“黑名单”。任何人只要干了坏事,就要记录在案;要让他用实际行动洗刷自己的污点,重新做人。

对于证券机构的使命担当问题,刘士余也明确提出具体意见。2016年12月3日,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上表示,证券基金机构要牢记“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”的初心,忠实履行“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”这一职业操守的底线。持牌的金融机构参与资本市场,不能“挑战国家金融法律法规的底线”,不能“挑战职业操守的底线”,否则,就是“人性和商业道德的倒退和沦丧”,而不是什么金融创新。

笔者认为,提高中国股市的质量,使之具备国际竞争力和吸引力,必须强化市场主体的责任担当。只有中国自己的上市公司、证券机构、各类投资者尊重自己的市场,这个市场才能够真正搞好。为此,强化内外部的法律约束、市场约束、道德约束,是统一的“三位一体”,三方面都不可轻视,都不可弱化。要进一步完善机制,优化机制,用良好的法律机制、市场机制、道德机制来维护中国股市的“初心”。这个“初心”,就是服务国家发展大局,提高市场竞争力,使各方平等参与,公平获益和承担风险。

转载自《证券日报》